

正定县财政局

正财处罚〔2023〕1号

正定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正定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大队

单位地址：正定县燕赵北大街120号

法定代表人：樊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123401773119F

本机收到正定县监察委《关于通报正定县环境卫生管理大队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问题的函》后，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库房租赁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立案，并调查终结。

你单位在2017年11月与韩晓波签订库房租赁协议，年租金915786元，达到政府采购限额，但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以上违法违规事实有租赁合同、付款发票和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正定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表示对行政处罚内容无异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和《河北省财政厅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第13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单位收到本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正定县人民政府或者石家庄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外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